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或因信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3年9月30日

(香港股份代號：5)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2013年度第二次股息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8月5日宣布派發2013年度第二次股息每股普通股0.10美元。此項股息將於2013年10月9日派發予於2013年8月22日已登記在香港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及於2013年8月23日已登記在英國主要股東名冊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之股東。此項股息將以美元、英鎊或港元，或該三種貨幣組合之現金分派，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

以英鎊或港元派發之現金股息，將按倫敦之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上午11時正或前後所報之遠期匯率（1美元 = 7.754225 港元及1英鎊 = 1.612055美元），由美元兌換成有關貨幣。因此，即將於2013年10月9日支付之現金股息為：

每股 0.10 美元；

每股約 0.775423 港元；或

每股約 0.062033 英鎊。

美國預託股份（每 1 股代表 5 股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為每股 0.50 美元，將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以美元派發；已選擇收取股份代替股息之持有人則會收到新股。若持有人已參加紐約梅隆銀行所管理之股息再投資計劃，其股息將用於再投資額外的美國預託股份。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  
馬振聲

於本公布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范智廉、歐智華、凱芝<sup>†</sup>、史美倫<sup>†</sup>、張建東<sup>†</sup>、顧頌賢<sup>†</sup>、埃文斯爵士<sup>†</sup>、費卓成<sup>†</sup>、方安蘭<sup>†</sup>、范樂濤<sup>†</sup>、何禮泰<sup>†</sup>、李德麟<sup>†</sup>、利普斯基<sup>†</sup>、駱美思<sup>†</sup>、麥榮恩及駱耀文爵士<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